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优化工程保函递交方式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切实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结合当前工程建设领域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以下简称“工程保函”）递交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文件备案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规范统一招标文件条款模板，明确工程保函理赔的具体条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要求在招标文件明确工程保函理赔的相关内容。

二、工程保函开具及递交

因投标需要，各投标单位自行向银行、保险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工程保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线上递交。各投标单位对递交的工程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工程保函校验

各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标中校验、中标必验、标后抽检”制度。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保函的真伪、时效等内容

进行校验；对于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工程保函，必须进行有效性校验。

四、违规行为处置

（一）当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招标人应在工程保函有效期内及时向开具工程保函的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赔偿，相关金融机构依法向投标单位进行追偿，金融机构不得以未实现追偿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对拒不履行理赔义务的相关金融机构，招标人应及时做好依法追赔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金融办、银监等金融监管机构反馈，由金融监管机构对相关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二）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将提供虚假工程保函、串通投标等行为纳入黑名单管理。凡涉及提供虚假工程保函、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三）开具工程保函的金融机构，如有利用信息为串通投标提供便利行为的，将纳入常态化扫黑除恶范围予以打击。

五、投诉处理

完善工程保函开具及递交的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确保每个投诉件在投诉处理时限内处理完毕，能快则快，力争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

六、其他事项

（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各行政监督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围

绕工程保函开具、递交、应用以及违规后续处理各环节，做到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确保工程保函线上递交模式高效实施。

（二）在全流程电子工程保函系统正式应用后，工程保函递交方式另作规定。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